

致： 正式會員學生會正式會員（香港大學學生會、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嶺南大學學生會、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第 44 屆周年大會選舉事務委員會
第 45 屆代表會職員、秘書處職員、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學生董事
選舉通告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簡稱"學聯")第 44 屆周年大會選舉委員會現接受下列第 45 屆職位選舉提名：

- (1) 學聯代表會職員 (共 6 名)
 - i) 代表會主席 (1 名)
 - ii) 代表會副主席 (1 名)
 - iii) 代表會秘書 (1 名)
 - iv) 代表會中央代表 (3 名)
- (2) 學聯秘書處職員 (共 4 名)
 - i) 秘書長 (1 名)
 - ii) 副秘書長 (3 名)
- (3) 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董事 (共 1 名)

任期：

第 45 屆學聯代表會職員及秘書處職員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第 45 屆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董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候選人均須為本會正式會員學生會正式會員。
2. 代表會職員及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學生董事須由周年大會成員中選出。
3. 代表會中央代表中須有兩位為本屆(即第44屆)代表會成員。
4. 代表會職員及秘書處成員不得互相兼任，亦不可兼任所屬學生會幹事會幹事。

候選人提名：

所有候選人均須由周年大會或代表會成員提名及和議。

截止提名期： 2002 年 2 月 1-3 日周年大會選舉議程開始前一刻
上述職位選舉將於 2002 年 2 月 1-3 日周年大會選舉議程中進行，
並由周年大會在席代表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如欲報名參選，請聯絡所屬學生會之學聯首席代表(即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以索取提名表格，並於截止提名限期前交至任何一位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

若對是次選舉有任何查詢，請電 2380 8303 與秘書處行政幹事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聯絡。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會主席 馮繼遠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